

质疑答复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名称：演出设备购置更新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GZH-ZB-202502004

二、质疑供应商

名称：粤小微（东莞）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荔苑路 46 号 190 室

三、质疑情况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3 月 6 日

质疑内容：采购评标办法

质疑函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3 日

质疑函发出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3 日（顺丰快递）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5 日

三、质疑事项：

本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而不是综合评分法。

四、请求事项

将评分标准由综合评分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，并请重新发布招标信息，以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、公正。

五、质疑答复

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第 658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是指的是采购项目（无论是货物还是服务）具有统一的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，这些标准是行业内普遍认可或强制执行的，且对于采购人而言，这些标准的一致性或微小差异不影响采购目的的实现。采购人普遍使用意味着该类项目不是个别或少数采购人的特定需求，而是广泛存在于多个采购人的日常采购活动中，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。

本次招标货物为技术复杂且兼具软硬件的专业设备，非民用通用性产品，产品性能涉及光学、热学、声学（噪音控制）、精密电子、集成电路、机械、工业设计、通信、



计算机软件等多领域复杂技术，软硬件的技术指标和优劣、整体技术性能、稳定性、可靠性、一致性、耐久性、安全性十分重要，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，可对产品性能、质量全方位考量，保障演出长期稳定安全运行，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办法合理、合规、合法，通过对价格、技术、商务、服务等综合因素，评选出最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。

六、法律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第 658 号）第三十四条

七、依法投诉的权利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七条规定“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”。

投诉部门：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

联系人：柴老师、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9-68936409、029-68936410

答复人：陕西国中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答复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

质疑供应商：粤小微(东莞)招投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荔苑路 46 号 190 室 邮编：523622

联系人：周冬娥 联系电话：134 1434 6750

授权代表：周冬娥 联系电话：134 1434 6750 邮箱：YXWtb168@163.com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荔苑路 46 号 190 室 邮编：523622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演出设备购置更新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ZH-ZB-202502004

采购人名称：陕西省戏曲研究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国中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6 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 1：本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而不是综合评分法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所采购的是 210 台 800WLED 摇头染色灯，该产品是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，按规定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而本项目采购文件 5.3 评标方法中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属于违法。

法律依据：1.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，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

技术、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，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将评分标准由综合评分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，并请重新发布招标信息，以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、公正。



授权代表签字（签章）：



公章：



日期：2025年03月13日